

政协郎溪县委员会文件

郎协〔2022〕9号



关于印发《政协郎溪县委员会反映社情民意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各街道，县直各部门、单位：

《政协郎溪县委员会反映社情民意工作实施细则》于2022年3月23日县政协十一届二次常委会议协商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政协郎溪县委员会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 实施细则

(2022年3月23日县政协十一届二次常委会议协商通过)

第一条 为发挥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在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政协安徽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反映社情民意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政协宣城市委员会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是人民政协组织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围绕国家大政方针和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通过政协组织的专门渠道，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重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社情是指社会生活的基本情况，也就是社会情况、社会动态、社会发生的事件。民意是指人民群众的意见愿望。主要是指群众的意见、愿望和要求，群众的议论和情绪。

社情民意，不是指自己或个别人的意见、愿望和要求，个别人的孤立的情况，不能算是社情民意。反映社情民意，是为民代言，代表民意。

第四条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为促进我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第五条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的原则：

1、突出重点。注意收集政协委员及其联系的各界人士对国家大政方针的制定与实施的意见、建议；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对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意见和建议；重大突发事件、严重自然灾害的实情，特别是对消除隐患、维护稳定的意见和建议；有关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情况，特别是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保障政协委员履行职责的意见、建议。

2、力求真实。坚持实事求是，有喜报喜，有忧报忧，原汁原味地反映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意见。

3、注重质量。着眼大局，贴近实际，贴近群众，充分反映需要党委和政府决策部门了解的或其想要了解的有份量、有价值的信息。

4、体现特色。注意界别性，避免一般化。要重视反映其他渠道不易掌握、不易反映的社会情况和群众意见；重视反映统一战线内各方面代表人士的看法，包括各种不同意见；重视反映各个界别和特殊群体的要求。

5、讲求时效。减少环节，提高效率。重要信息要一事一报，急事急报，必要时跟踪连续报送。

第六条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是政协委员履行职责的重要方式。政协委员是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的主体。政协委员要密切联系群众，特别是本界别群众，深入了解民情，充分体察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县政协委员每年至少要向县政协反映 1 条有价值的社情民意信息。

第七条 县政协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办公室和各专门委员会要把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在组织会议、委员视察、专题调研、委员提案等工作中，注重收集、整理政协委员反映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县政协有关重要工作、活动情况的信息，由承办该项活动的委或办负责整理；涉及两个以上承办单位的，由牵头组织单位负责整理，属共同承办的由各承办单位协商确定人员整理。在县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上和重点调研、重点视察中反映的社情民意信息，由政协办公室负责整理；在专门委员会会议、调研、视察和委员约谈等活动中反映的社情民意信息，由专委会办公室负责整理；提案委员会负责从委员提案中挖掘、提炼社情民意信息，并送交专委会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每月提供 1 条社情民意信息，并积极组织各自成员反映社情民意信息。

建立信息联络员队伍。在参加政协的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县政协专门委员会、乡镇（街道）政协召集人和政协委员工作室中，聘请若干委员和从事信息工作的同志为县政协信息联络员。

第八条 积极为政协委员、工商联和有关人民团体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提供服务。充分发挥政协委员、工商联和有关人民团体及无党派人士在反映社情民意工作中的作用，做好社情民意信息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第九条 加强与乡镇（街道）政协召集人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的联系，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乡镇召集人是政协信息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进一步加强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每季度向县政协提供1条社情民意信息。

第十条 维护政协委员、工商联和有关人民团体成员及无党派人士依照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反映社情民意的民主权利。

第十一条 县政协办公室是反映社情民意信息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的收集、编辑、报送、反馈，以及有关组织、协调、服务工作。定期对政协基层组织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情况进行统计通报。

第十二条 县政协办公室对涉及全国或全省性的，报送省政协办公厅；对涉及全市性的，以《社情民意》、《信息专报》分别报送市政协；对不是特别重要且涉及单个职能部门的，可直接转送该部门处理。

《社情民意》、《信息专报》由县政协办公室主任审核，秘书长签发；内容特别重要的，由主席或分管主席签发。

第十三条 县政协办公室要重视和加强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队伍建设，加强信息工作人员的政治和业务培训，让他们列席有关会议、阅读有关文件、参加有关调研视察和学习等活动，为他们开展信息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四条 加强与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与沟通，努力完善党政机关受理和反馈政协社情民意信息的工作机制，必要时县政协办公室可对所反映的重要信息进行跟踪了解，力求取得实效。对已报信息的领导批示和落实情况，应及时报告县政协领导，并反馈给社情民意信息提供者。

县政协定期通报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情况，对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经县政协常委会议通过后施行，由县政协办公室负责解释。